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538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群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黃國哲

被上訴人
即被告 吳家洋

白彥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表明適法之上訴聲明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2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楊家蓉